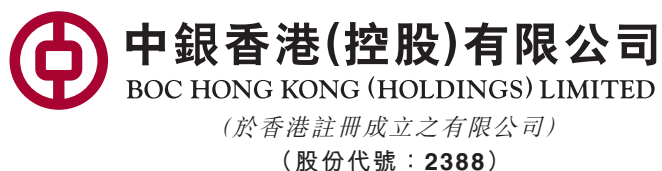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2014年報或2014財務摘要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郵箱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13日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8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8
2. 宣佈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	8
3.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8
4. 重新委任核數師的建議.....	9
5.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	9
附錄二 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	11
附錄三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四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採納、修訂或更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中國銀行分別佔51%及49%股權；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委員會」	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附屬委員會；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2015年4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商（中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決議案」	建議審批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及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董事會：

田國立先生* (董事長)
陳四清先生* (副董事長)
岳毅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李早航先生*
高迎欣先生*
李久仲先生
鄭汝樺女士**
高銘勝先生**
單偉建先生**
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敬啟者：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閣下提供了與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見面的機會，亦是閣下提問關於本集團運作、管理及其他事宜的良好時機。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閣下的參與是十分重要的，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可以行使投票權。假如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亦鼓勵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作投票。即使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屆時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意願投票。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對於我們的長久發展至關重要，並以提高公司治理標準為目標。為了加強我們的公司治理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透明度，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見附錄二)、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見附錄三)及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見附錄四)，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為此，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贊成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我們期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閣下見面並解答閣下提出的問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田國立
謹啟

2015年4月13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75元。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i) 供股；或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如適用)，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2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5%；及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或於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上市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目不得超過於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5年4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關於第3項決議案，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分別載於本公司2014年報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部分及本通函附錄二內。此外，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分別於2006年及2005年獲委任，在本公司董事會任職已超過9年。他們已分別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遞交了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及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並參照董事會採納的《董事獨立性政策》中列載的較《上市規則》更為嚴格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確認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的獨立性。鑒於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高先生及童先生獲膺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7.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此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第5及第7項決議案旨在遵守《公司條例》第140-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以酌情決定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20%或5%（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兩者總和的新股份（詳情請見第5、6及7項決議案）。
9.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本公司2014年報內，業績概要亦列載於2014年度財務摘要報告內。閣下可以在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上述兩份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閣下亦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閣下的要求以電郵方式傳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免費索取本公司年報（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兩者）。

倘閣下對索取該等報告或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等公司通訊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2 宣佈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75元，惟必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向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連同於2014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4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120元。

3.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按照章程細則第102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而獲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分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據此，由董事會分別於2014年10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委任的董事鄭汝樺女士及李久仲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均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陳四清先生、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均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股東通過每位即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

關於即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簡介及其分別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有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所有即將退任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約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輪流退任。前述的三年任期由彼等各自原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計起，至其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即將退任的非執行董事亦會獲發正式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李久仲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服務合約獲委任。除李久仲先生外，所有其他即將退任的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作為本公司董事，每一位即將退任的董事均可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即每擔任一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另獲發額外酬金港幣100,000元，每擔任一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每年另獲發額外酬金港幣50,000元。現時董事的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曾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李久仲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或獲經授權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及其個人的表現與當時的市況釐定，而其基本薪金為每年港幣3,662,280元，另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其他即將退任董事薪酬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2014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1項內。

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分別於2006年及2005年獲委任，在本公司董事會任職已超過9年。他們已分別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遞交了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及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並參照董事會採納的《董事獨立性政策》中列載的較《上市規則》更為嚴格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確認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的獨立性。鑒於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高先生及童先生獲膺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陳四清先生現為中國銀行的副董事長及行長，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前述所披露及於本通函附錄二所列載即將退任董事的簡介外，各即將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久仲先生現為中銀集團人壽(中國銀行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49%股份)董事。

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皆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董事。此外，李久仲先生亦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及於本通函附錄二所列載即將退任董事的簡介外，即將退任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所有即將退任董事的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要求作出披露。

4. 重新委任核數師的建議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稽核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獨立性及專業性作出評估及監察，並滿意有關評估結果。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稽核委員會釐定安永的酬金。

於2014年度，本集團須向安永支付的費用合共港幣3,900萬元，其中港幣2,700萬元為審計費，而港幣1,200萬元為其他服務的費用。於2013年度，安永收取的費用合共港幣3,400萬元，其中港幣2,600萬元為審計費，而港幣800萬元為其他服務的費用。

稽核委員會對2014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安永的獨立性感到滿意。2014年度支付予安永關於非審計服務的費用主要包含稅務相關的服務(費用約港幣200萬元)、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諮詢服務(費用約港幣100萬元)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約港幣900萬元)。

5.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

董事會了解到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於2014年已將倘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授權上限自願地限制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的限額而言);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則維持於20%。該等授權已呈股東於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1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20%，或如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則當日已發行股本的5%，另加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總數;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董事會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繼續授權，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董事會考慮到上述投資者的關注及基於本公司採納高標準的公司治理的承諾及《公司條例》，董事會將如往年一樣，建議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將該一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上限設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5%（相對於《上市規則》所准許20%的限額而言）；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則維持於20%。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就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股份的授權採納下列內部政策：

- (a)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及
- (b) 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及進行供股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以提升股東價值，其中包括淨資產或每股盈利及股本回報率等。因此，董事會建議誠如2014年一樣，維持於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回購授權。同樣地，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董事會已就行使該授權而採納下列內部政策：

(a) 啟動股份回購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

- 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
- 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
- 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

(b) 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但是，假如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

(c) 股份回購的價格不應該高於股份的公允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572,780,266股股份。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20%及5%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分別發行最多達2,114,556,053股及528,639,013股新股份，全面行使有關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1,057,278,026股股份。

關於繼續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授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份回購授權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內。

附錄二 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

為了加深股東對即將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的認識，及作出有效的決定，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及其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有者）供各股東參閱。

1. 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現為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中國銀行，於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廣東省分行行長。於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間任中國銀行副行長。陳先生於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0年12月起兼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4月起兼任中國銀行業協會貿易金融專業委員會主任，2012年8月起兼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在2014年舉行並有權出席的會議中，陳先生出席了所有6次董事會會議、所有3次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1, 2及3}會議、所有1次薪酬委員會^{2及3}會議、所有1次風險委員會¹會議，以及所有1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¹會議。

2. 鄭汝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彼為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曾經於多個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曾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和旅遊事務專員。彼於2012年6月30日退休離任香港特區政府。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曾於2007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緊隨彼於2014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2014年舉行並有權出席的會議中，鄭女士出席了所有1次董事會會議、1次稽核委員會會議，以及1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會議。

3. 高銘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總裁，彼自2014年9月1日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亦擔任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及United Engineer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於新加坡上市）。高先生亦為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彼曾為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其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並於2001年為該銀行與新加坡另一銀行集團華聯銀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擔當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間，彼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在2014年舉行並有權出席的會議中，高先生出席了所有6次董事會會議、5次稽核委員會會議中的4次會議，4次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2及3}會議中的3次會議，所有1次薪酬委員會^{2及3}會議，以及所有6次風險委員會會議。

附錄二 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

4. 童偉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童先生現為Investcorp投資總監，亦為Investcorp的創辦合夥人之一。童先生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為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屬納斯達克指數內）之公司）之董事、稽核委員會和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11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並曾在該公司位於紐約、巴林、阿布達比和倫敦的辦事處工作。童先生擔任過Investcorp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時擔任Aaron Diamond愛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該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學的附屬機構。童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工學的學士學位，同時為該大學的名譽校董，及其醫學中心監事會成員。

在2014年舉行並有權出席的會議中，童先生出席了6次董事會會議中的5次會議、所有5次稽核委員會會議、所有4次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2及3}會議、所有1次薪酬委員會^{2及3}會議、6次風險委員會會議中的5次會議，以及4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會議中的3次會議。

5. 李久仲先生，執行董事

52歲，於201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3月起出任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監控本銀行的風險管理部和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部，彼亦為南商、南商（中國）、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董事。李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經驗。彼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總行及海外分行擔任不同職位，於1996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後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東北石油大學，獲得油田開發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英國瓦特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研究科學碩士學位。

註：

1. 陳先生於2014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並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2.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10月30日分設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於分設前，2014年內召開了4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於分設後，2014年內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召開了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3. 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分設後，陳先生、高先生及童先生自2014年10月30日起，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附錄三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考慮是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如該建議獲股東通過，則董事會可據此回購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股份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前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該授權可以是針對指定的交易而給予的特別授權，亦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授予一項一般授權。

本附錄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8-239條所規定的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條款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72,780,266股股份。

倘股份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決議案可回購最多達1,057,278,026股股份（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亦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3. 用作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時，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資金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可分發利潤及／或為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利益中撥付。

倘在建議的股份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將確保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披露的情況）。

4.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港幣)	
	最高	最低
2014年		
4月	23.55	21.95
5月	23.65	22.05
6月	23.75	22.30
7月	24.60	22.70
8月	26.65	24.10
9月	26.50	23.85
10月	25.95	23.90
11月	27.95	25.35
12月	27.70	24.85
2015年		
1月	27.70	25.05
2月	27.70	26.80
3月	28.40	26.0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8.20	27.65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回購時，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其聯繫人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向本公司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董事會所知，全面行使有關股份回購授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日，匯金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6%的股份。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有關股份回購授權，匯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百分比將增加至約73.40%。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附錄四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我是否有權投票？

答：只要閣下在記錄日期（即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是本公司股東，閣下便有權投票。

問：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投票的方式取決於閣下是否登記或非登記股東。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股票上印發的名字是閣下名字。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的股份則以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的名字登記。兩者的行使投票權方法請見下列的問與答。

問：假如我是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作為登記股東，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a) 出席會議

閣下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該公司必需提交簽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

或

(b) 委任代表出席

假如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 閣下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代為投票，閣下只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閣下希望大會主席如何投票的資料，並簽署及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閣下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假如閣下選擇這種方式投票，閣下必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關資料，並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

為確保妥善記錄閣下的投票，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15年6月14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問：假如我是非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及由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代閣下持有股份，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閣下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只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寄回本公司，便可委任表格中所提名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閣下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閣下沒有在委任表格內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其意向進行投票。

問：我可否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並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2015年6月14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以向中介人發出關於撤銷早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書面通知，但該撤銷通知必須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達。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屆時是否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答：即使閣下已填妥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問：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哪種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答：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附錄四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我如何得悉以點算股數方式投票的結果？

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儘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問：我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

答：以下人士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

(a) 任何股東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當天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b) 最少50名於提交請求書當天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580-583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問：我如何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答：閣下（或連同其他股東）佔全體有權在股東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便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閣下（及／或其他有關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述明會議目的，並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公司條例》第566-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問：我應該如何建議一位參選董事的人選？

答：如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某位人仕（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閣下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提交(a)一份由閣下作為一名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仕除外）所簽署的通告，以表明閣下就建議該名人仕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仕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

上述通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七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閣下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問：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如果懸掛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議安排如何？

答：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12:00正前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生效，大會將延後舉行。有關續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有關續會的補充通告。股東亦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846 2700查詢有關續會及替代會議的安排。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12:00正前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已獲取消及情況許可，則2015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安排舉行。

問：如有查詢，我應該聯絡哪位？

答：本公司歡迎閣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請將該等查詢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書收。

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及時處理所有查詢。